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7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董事陈遂仲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董事朱星河先生及胡恩雪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董事朱星河先生及胡恩雪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恒大互联网基金变更管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恒大互联网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